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发改资环〔2020〕1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事关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和美丽苏州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园区经发委、高新区经发局，各市、区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以下简称《意见》），积极应对塑料污染，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轻资源环境压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制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

（二）目标要求。

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到 2022 年，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涉及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再列出）

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

——到 2022 年底，苏州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各市（县）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一次性塑料餐具。

——到 2020 年底，苏州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苏州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到 2022 年底，各市（县）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快递塑料包装。

——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

——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落实上述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塑料制品有关政策的制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加强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环节的行政监管和执法工作。过渡期内，生产销售企业要采取相应对策举措，逐步减少、限制、禁止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增加替代品的生产销售；消费者要逐步选择消费使用替代产品，为禁止类产品逐步退出做好准备。

(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1. 着力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围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调动各方主体履行资源环境责任的积极性，推动塑料替代产品使用。

(1) 推广应用流通环节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

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推进邮件快件包装规范化建设和绿色包装应用，加大可降解塑料在快递行业的推广应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由市场开办者或场内经营者在市场内设立购物袋专营点（或兼营点），实行购物袋统一采购、销售，遏制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进入市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应用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农膜适宜性覆盖评价，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进一步推行绿色供应链，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台账记录等新业态新模式。

（1）加强平台企业和商场管理。压实电商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减少自营环节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使用，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主动公开减量成效。深化绿色商场创建工作，通过入驻商户影响上下游企业减少或者控制源头使用塑料制品包装。（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可循环包装等新型模式。以连锁商超、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共享快递盒”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推动新产品新模式的规模化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模式，提高可循环快递盒（箱）的使用率和回收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商品特点，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着力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和农膜回收行动，做好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清运。

（1）推进生活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各地建立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投放回收体系，提高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鼓励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重点场所区域清运能力。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塑料垃圾回收接收设施建设和投放，提高清运频次。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订单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废旧农膜、渔网渔具回收。加快建立农膜循环利用、农户积极捡拾、网点应收尽收、企业加工转化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进一步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推进高标准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1) 推进高标准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推动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推动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高标准能源化利用。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推进高标准能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运行管理水平，推进塑料废弃物等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能源化利用的全面提档升级，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统筹开展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关键领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1) 开展重要节点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清理。对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污染情况进行摸排，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开展江河湖泊

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业领域专项清理。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包装塑料废弃物、肥料包装塑料废弃物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领域工作落实

1.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2. 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要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

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3. 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4.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城管、供销社等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5.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城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召集专题会议推进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市邮政管理局制定快递领

域三年实施方案，推动行业相关禁限要求落实。各地人民政府是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实施细化政策措施，每半年度报送一次执行情况。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制定本部门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工作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法规标准。严格贯彻执行塑料污染治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标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组织创建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可循环包装规模化运用等新产品新模式。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和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回收设施，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鼓励探索完善个人“绿色积分”等制度，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降解

塑料制品和绿色包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托科技支撑。依托各类省、市级科技计划，从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各环节开展全产业链创新布局，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和高校打造一批创新载体平台，不断提升可降解、可循环材料产业的自主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法规政策。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各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公众对塑料污染危害性的认识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苏州市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苏州市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

实施品类	具体任务	实施地区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一、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全市范围	2020 年起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全市范围	2020 年起	
	三、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全市范围	2022 年底	
不可降解塑料袋	一、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苏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各市（县）城市建成区	2022 年底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苏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各市（县）城市建成区	2025 年底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一、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市范围	2020 年底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
	二、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苏州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	2020 年底	

实施品类	具体任务	实施地区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各市(县)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	2022 年底	委会)
	四、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苏州市城市建成区	2025 年底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一、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全市范围	2022 年底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市范围	2025 年底	
快递塑料包装	一、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	全市范围	2022 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全市范围	2025 年底	
农用地膜	一、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市范围	2020 年起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

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